

紫金县教育局

紫教字〔2021〕46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镇中学、中心小学，县直学校，教育集团，幼儿园：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为科学有效做好我县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遏制疫情输入校园、在校园内传播扩散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。各校（园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要事项、最重大任务抓实抓好，紧盯重点环节，加强隐患排查，消除盲点漏洞，从严抓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闭环管理。各校（园）要严格实施网格化管理，确保责任到人、落实到岗、信息畅通。要完善“三个方案”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、学校大规模新冠病毒检测工作方案、学校封闭封控管理工作方案）。要进一步加强校园进出人员管理，校外无关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校园，校外人员确须进校者必须严格落实“戴口罩、出示双码、测体温、身份核验、审批报备”等“五步法”查验，发现红、黄码人员立即向属地政府报告。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做好疫情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，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三）全面排查，严格管控。各校（园）要切实摸清师生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城市旅居史，对离开本市师生要进行报备，并建立台账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要加强涉疫人员管理，近期若曾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（所在市），请自觉进行核酸检测，并主动与当地村委（社区）三人小组及学校联系，纳入健康管理；上述人员返校前，须经卫生部门评估后方可上学上班。要严格落实晨、午（晚）检制度和因病缺勤的病因追踪登记报告、复课证明查验、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制度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师生员工，要及时安置在临时留观区等待送医，视情按规范落实分类健康管理要求，如在校师生出现发热、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状时，要主动到核酸检测点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做到应检尽检。

（四）强化消杀，严防疫情。各校（园）要坚持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，开展一次地毯式的消毒，要定期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卫生间等重点场所通风、清洁和消杀管理工作，要增加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消杀，如门把手、楼梯扶手、水龙头、便器、电梯按钮、上下床扶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毒频次。要加强校园内垃圾分类管理，严格做到日产日清，确保校园卫生、干净整洁。同时，做好饮水及食品安全的管理，严防疫情在校园内传播扩散。

（五）加强宣教，强化保障。各校（园）要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向师生传达校园疫情防控最新政策，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，引导师生自觉做到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少出门、不聚集，要提醒广大师生员工及同住家人密切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动态信息，做到不懈怠、不恐慌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要

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物资储备，严格规范做好物资管理。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，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。

（六）积极发动，建立屏障。各校（园）要动员、督促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，积极主动到就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已经接种两剂但尚未接种第三剂的教职员工，在达到间隔时间后（180天），要尽快完成后续免疫程序；同时，要全力推进各年龄阶段学生的疫苗接种工作，及早获得最佳保护效果。

（七）完善台账，以备查验。各校（园）要做好各项资料的登记、收集、整理、更新、归档等工作，在原有工作台账的基础上，特别要做好晨、午检（寄宿生增加晚检）、因病缺课（勤）、复课证明、消毒消杀、疫苗接种、外出人员报备表、中高风险人员排查表（含边境口岸城市）等台账，以便备查。

紫金县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5日

